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榕晋城管责通字〔2026〕00578号

尤伟斌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晋安区新店镇桂山路688号桂山花园22#楼111复式单元建设雨棚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在2026年7月31日前自行拆除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置。

执法人员：黄礼烨 执法证号：13010499132

执法人员：余传熙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53

联系地址：新店镇龙头路城综局二中队

联系电话：87919007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6年07月24日